

海安市白甸镇施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海安市白甸镇施溪村村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批后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206852025XS00175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海安市数据局

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安市白甸镇施溪村村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685-89-01-395601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安市白甸镇施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项目建设依据	海数据投资[2025]96号
	项目拟选位置	海安市白甸镇施溪村22组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用地总面积:	0.1149公顷; 农用地合计: 0.1149公顷, 其中耕地: 0.1149公顷
	拟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该项目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建设单位: 海安市白甸镇施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项目名称: 海安市白甸镇施溪村村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联系电话: 0513-88897020
 批准时间日期: 2025/7/9